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第3.10(1)、3.10A、3.11、3.21、3.25及3.27A條

本公司欣然宣佈，郭淳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1、3.21、3.25及3.27A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上述豁免，延長委任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寬限期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林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郭淳浩先生(「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現年61歲，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管理人。郭先生亦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管理人。

在銀行業的職業生涯中，郭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郭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經互相協議重續，惟委任年期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其年度薪酬為384,06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其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1、3.21、3.25及3.27A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林博士辭任後：(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最少三名成員(如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及並未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如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並未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上市規則第3.27A及第3.25條所規定)；及(i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最少三名成員(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在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項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寬限期」)。

自刊發該公告以來，本公司一直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專業顧問、若干信譽良好的業務夥伴及其他實體尋求有關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推薦。本公司已採納全面的甄選準則，以物色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取代林博士。該等人選必須具備足夠的學歷、符合獨立性要求、認同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使命、充分融入本公司文化、與現有董事保持友好的工作關係以及表明願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等應具備中國物業發展行業的知識、會計或財務背景，及／或曾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因此，潛在人選寥寥可數。在林博士辭任後的三個月內，本公司曾接獲數個推薦，惟彼等並不符合上述條件。此外，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甄選及提名程序，包括進行背景調查、安排面試及磋商委任條款。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以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11、3.21、3.25及3.27A條，以延長委任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寬限期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因此，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同意將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項下規定的最少人數的寬限期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郭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ii)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各委員會均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蔚峰先生、王偉賢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李偉博士及李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郭淳浩先生。